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2374
號

次

本
2

私人辦理濟渡事業管理規則案

鈞填報

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編次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英文

件附件

件

由年月日文號

附件附件附

註

3390 3285 3378 3203 3384 3320 2877 5794 5591 5434
3909 3892 3667 3534 3425 3470 3291

建設廳第二科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黃安縣政府

存修彙冊

字第三三一四一

號

事由

遵令填具濟渡調查表新

鑒核存轉由

一案奉

鄂省府

鈞府省建二施特字第一零三號令催速填濟渡調查表一案自應遵辦

二茲遵照省建二施字第一八三零號頒發私人濟渡調查表式查填第一第二第三各號調查

表各三份備文呈送

鑒核存轉

右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私人濟渡調查表六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廿八日

64396

5434

12574

黃安縣縣長楊受才



湖北省黃安縣濟渡調查表

第一號

濟渡名稱	中和司公渡			公立或私立	公立
所在地	中和司	河面寬度	九十丈	流水緩急	緩
創設年月日	前清同治六年	呈經何機關許可或備案	呈報縣府備案	訂有何規則	訂有規約
組織情形	就地勸募捐款作為船橋之購置及駕駛人工之工食				
職員人數及負責人之姓名或職務	立有濟渡管理委員會公推李愈友吳海秋二委員負責				
財產數目	動產				
	不動產	先年置有田產三十畝			
及其來源	其他				
常年經費	收入	年收糧谷六十餘石變價約在六百元以上			
	支出	渡工二人共支三百元修理費約支三百元			
渡船	隻數	一隻			
	容量及載重	船倉可容六十担可載重八百斤			
	有無損壞	無			
	行船方法	人工駕駛			
碼頭	建築情形	兩岸碼頭以石級建築			
	有無危險	無			
渡夫	人數	二人			
	每人工資	每人年支一百五十元			
餘款是否辦有公益事業	收支尚不敷用并無餘款				
備註					

填表說明一凡有私濟渡均在調查之列

二訂有規則者應將規則附送

三行船方法指裝置機器或人工駕駛而言

四建築情形指碼頭建築材料如土石或石級木梯或其他

五表式大小應與本表大小相仿兩端并須留白以便裝訂

六本表由黃安縣政府發給編號

湖北省黃安縣濟渡調查表

第二號

濟渡名稱	沙溪義渡			公立或私立	私立
所在地	沙河村	河面寬度	一百一丈	流水緩急	緩
創設年月日	民國元年	呈經何機關許可或備案	呈縣府備案	訂有規則	訂有規約
組織情形	以王姓祖產收益作為濟渡經費設置船橋				
職員人數及負責人之姓名或職務	管理之人以王海山王佑祀二人負責				
財產數目	動產				
	不動產	祖產田堤三十五畝			
及其來源	其他				
常年經費	收入	年約收糧谷七十石變價約在七百元以上			
	支出	渡工二人年各支一百四十元修理船橋年需四百元			
渡船	隻數	二隻			
	容量及載重	容六十担載重八百斤			
	有無損壞	無			
	行船方法	人工駕駛			
碼頭	建築情形	兩岸以石級建築碼頭			
	有無危險	無			
渡夫	人數	二人			
	每人工資數目	每人年支一百四十元			
餘款是否辦有其他公益事業	無餘款辦其他事業				
備改					

填表說明一凡有私濟渡均在調查之列

二訂有規則者應將規則附送

三行船方法指裝置機器或人工駕駛而言

四建築情形指碼頭建築材料土石登石級木梯或其他

五表式大小應與本表大小相仿兩頭並須留相當空白以便裝訂

六本表由縣政府備案編號

湖北省黃安縣濟渡調查表

第三號

濟渡名稱	胡家河公渡			公立或私立	公立
所在地	胡家河	河面寬度	八十五丈	流水湍急	急
創設年月日	前清咸豐元年	呈經何機關許可或備案	呈縣府備案	訂有規程	訂有規約
組織情形	由地方紳士募集捐款購備船橋設置駕駛人工				
職員人數及負責人之姓名或職務	成立船橋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三人以胡瑞清負責管理				
財產數目	動產	年約收樂捐洋三百元			
	不動產	置有船產二十畝			
及其來源	其他				
常年經費	收入	年約收入洋五百元			
	支出	渡工二人年共支三百元修理船隻及橋樑費二百元			
渡船	隻數	一隻			
	容量及載重	容量五十担載重七百斤			
	有無損壞	無			
	行船方法	人工駕駛			
碼頭	建築情形	兩岸以木梯建築碼頭			
	有無危險	無			
渡夫	人數	二人			
	每人工資數目	每人年支一百五十元			
餘款是否辦有其他公益事業	無餘款				
備改					

填表說明一凡有私濟渡均在調查之列
 二訂有規則者應將規則附送
 三行船方法指裝置機器或人工駕駛而言
 四建築情形指碼頭建築材料及土石登石級木梯或其他
 五表式大小應與本表大小相仿兩頭並須留相當空白以便裝訂
 六本表由縣知事政府備案編號